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2日
聲請人	鄭繼樑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司法院大法官第1 1522次及第1527次會議就其聲請所為之不受理決議（下併稱系爭不受理決議），爰再度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不受理決議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3 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97號鄭繼樑聲請案